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6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利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邹城利民债/20利民债”）和2021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邹城利民债01/21利民01”）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鞠鹏惠变更为黄虎，该变动已履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2024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中披露2024年4月25日，公司股东邹城市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任命高凤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田素文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长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邹城利民债/20利民债”和“21邹城利民债01/21利民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